

家具维修合同

甲方：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：天津市东丽区巧手美家家居维修中心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为保证甲方家具正常使用，对甲方家具提供维修服务。为保护甲方、乙方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互利的原则双方共同协商，一致同意以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明细

1. 维修项目：办公室家具维修
2. 项目包含：三张办公椅、一张会议桌
3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（乙方认质认价）
4. 项目总价：650元，总金额大写：陆佰伍拾元

二、合同概况

5. 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上门服务，维修完工后，经双方验收合格，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6. 乙方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。

7. 乙方的保修期为一年，若维修家具出现相同问题，非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
本合同签订次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。

甲方：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：东丽区巧善美家居维修中心

甲方代表人：郑元明

乙方代表人：陈成超

电话：13163106572

电话：18920719211



..... 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年3月20日